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0〕7号

签发人：王新刚

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节能降耗项目的管理，区发改局对《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发改〔2018〕2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推进全区节能降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带动引领作用，引导支持社会资本投入节能降耗领域，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武汉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与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性工作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节能降耗项目的投入，淘汰落后产能、装备与产品，提高企业节能工艺水平和节能管理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安排，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项目予以支持，原则上一次性安排。以投资补助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

（一）重点支持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节能、减排方面的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项目以及生产环

节的节能工艺改造与升级项目；

(二) 获得国家、省、市政府支持的需要地方配套的节能项目；

(三) 按区委、区政府要求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节能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对项目的支持补助，按照项目建设的实际完成总投资额给予一定额度补助，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项目除外。具体补助标准为：

(一)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不含 200 万元），但不得低于 60 万元，给予项目投资补助 15 万元。

(二)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8% 给予项目投资补助，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六条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节能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参与项目管理，配合区发改局做好项目的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核查等工作，拟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配合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企业，在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纳税，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能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信用状况良好，诚信纳税。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良好。

(二) 企业能源管理机构健全，能耗监测统计信息报送准确及时。企业年度节能目标评价考核合格。

(三) 技改与创新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产品单耗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第八条 区发改局每年发布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重点及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各街道、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及规定要求，认真组织遴选项目申报。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项目。项目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一般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建设背景及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进度、建成后达到的预期效果等。

(三) 附件资料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基本情况申报表、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项目核准（备案）、能评等批复文件的复印件；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及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声明；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其他相关资料；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鉴定或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各街道、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应当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严格把关，签署明确申报意见，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将经过初审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第三章 项目审核和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区发改局受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部分项目进行实地核实。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点和申报程序。

(二) 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规。

（四）项目建设是否实施落实。

第十三条 实施建立专家评审论证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过审核后，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经济、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作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报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实际完成投资明细表、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

第十五条 实施建立专家验收审计制度。应当对申报项目建设和投资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计。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验收资料进行审计，开展综合性、专业性审查，核定项目的实际完成投资额，并形成书面验收审计审查报告，作为专项资金对项目支持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实施合规性审查。区发改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计划及验收审计审查报告，提出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及单个项目投资补助额度的计划安排意见，经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同意后，形成专项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区政府审定后，区发改局应当根据审定意见，及时制定并正式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补助支持计划，会同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及时给项目单位拨付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发改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的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年度项目申报、项目支持计划等信息，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对项目涉及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报告有关事项，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加强项目监管，对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展、投资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专项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做到转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局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以及转移、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区财政局会同区发

改委全额收回支持的专项资金，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并按国务院令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8]21号）同时废止。